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待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314,640,11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3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折讓約18.9%，並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76港元折讓約25.3%。

假設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314,640,110港元及待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全數轉換後，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最多731,721,1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4.2%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5%。

* 僅供識別

假設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314,640,11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及不包括將以股東貸款支付之金額)預計將不超過298.7百萬港元，及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428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累積儲備土地之額外資金及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於431,132,5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1%。鄭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平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認購人

待下文載列之條件達成後，認購人同意按下列方式認購本金額不超過314,640,11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a) 合共不超過300,0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以即時可動用資金以現金支付；及
- (b) 合共14,640,110港元將以通過簽立清償契據抵銷股東貸款之方式支付。

認購協議下之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於431,132,5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1%。鄭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認購人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及認購人取得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倘適用)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
- (c) 本公司遵守(並獲聯交所信納已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一切規定；
- (d) 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任何保證並無遭嚴重違反(或於可補救之情況下並無作出補救)，或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或失實成分。

倘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各訂約方將獲解除所有相關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之責任除外。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0.43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53港元折讓約18.9%，並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76港元折讓約25.3%。換股價將可就股份分拆或合併、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本之股份(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股份除外)、向股份持有人進行資本分派(惟換股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按低於當時每股股份市價90%之價格進行供股及發行證券而作出調整。初步換股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

假設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314,640,110港元及待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全數轉換後，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最多731,721,1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4.2%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後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5%。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及概述如下：

- 本金額：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不超過314,640,110港元。
- 利息：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
- 屆滿日期：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五年。
-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給予優先性質之責任除外。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 可轉讓性：在取得聯交所必要批准(倘要求)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可分配或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任何人士。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起隨時(但於屆滿前)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及不時每次轉換金額不少於1,000,000港元，惟倘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尚餘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部份)尚餘本金額。

倘轉換後(i)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維持；及(ii)有關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緊隨行使後之總股權為或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9.9%，及有關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緊隨有關行使後需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作出全面收購要約，則不會發行換股股份。

權利： 換股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贖回： 本公司並無責任於屆滿日期前贖回可換股債券，除非於屆滿日期前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件訂明之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包括：(i)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本金額或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利息(如有)及溢價(如有)；(ii)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或符合可換股債券條件載列之任何其他責任方面出現違約；(iii)頒佈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出售其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惟就或根據重整、整合、合併或重組所進行者則除外；(iv)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獲委任接管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資產；(v)於判決前針對本公司之重大部分財產實施或強制執行查封令、執行令或扣押令；(vi)本公司於債務到期時無力償還或未能償還其債務；及(vii)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無力償債法律對本公司提出訴訟。

倘事先取得不少於當時尚餘之75%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本公司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內作實。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相關業務、電影菲林沖印、物業租務以及物業發展。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在其最大股東之大力支持下於當前全球金融形勢下按相對低成本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所述，本集團將物色具有巨大發展潛力的物業發展項目，以累積儲備土地。由於物業發展項目將需要大量資金，故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及倘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擴大及鞏固其資本基礎。經考慮可換股債券並無計息，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集資之合適方式。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通函內向股東表達彼等之意見)認為，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可換股債券之總金額為314,640,11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及不包括將以股東貸款支付之金額)預計將不超過298.7百萬港元，及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428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累積儲備土地之額外資金及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佈或 章程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28,000,000港元 (扣除配售相關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	一般營運資金	1,28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餘額由金融機構持有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公開發售	約180,000,000港元 (扣除開支後)	(a) 75,600,000港元用於償還二零一二年九月到期之短期貸款；(b)約95,000,000港元用作位於中國湖南省項目的建設及開發成本；及(c)約9,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a) 75,600,000港元用於償還二零一二年九月到期之短期貸款；(b)約86,186,000港元用作中國湖南省項目的建設及開發成本；(c)約9,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d)餘額由金融機構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76,720,096股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全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獲全數 轉換後(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鄭先生及認購人(附註1)	431,132,580	55.51%	1,162,853,766	77.09%
其他股東	345,587,516	44.49%	345,587,516	22.91%
合計	<u>776,720,096</u>	<u>100%</u>	<u>1,508,441,282</u>	<u>100%</u>

附註：

1. 認購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擁有。
2. 載於本欄之股權架構乃基於可換股債券之認購金額314,640,110港元作出，僅供說明。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擁有。認購人實為鄭先生之投資工具，而除建議投資可換股債券外，認購人並無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於431,132,5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1%。鄭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認購人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平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不超過314,640,11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0.43港元，即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股份之每股股份初步價格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屆滿日期」	指	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五年
「鄭先生」	指	鄭強輝先生，認購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清償契據」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認購人及鄭先生於完成時將予訂立之契據，據此，其訂約方將同意，股東貸款將可由認購人用於抵銷部份應付之認購款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應付及結欠鄭先生總金額為14,640,110港元之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Full Dragon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持有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就認購人認購本金額不超過314,640,11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